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机动车信号灯），生产厂为（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145号）。（机动车信号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机动车信号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动车信号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行人信号灯），生产厂为（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145号）。（行人信号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行人信号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行人信号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非机动车信号灯），生产厂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同心东路209号）。（非机动车信号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非机动车信号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非机动车信号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信号灯弯杆），生产厂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同心东路209号）。（信号灯弯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信号灯弯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号灯弯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信号灯直杆），生产厂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同心东路209号）。（信号灯直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信号灯直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号灯直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信号灯故障监测终端），生产厂为（上海径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信号灯故障监测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信号灯故障监测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号灯故障监测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SCATS路口信号机），生产厂为（Aldrige交通控制器有限公司（ATC）），厂址为（Unit 1, 1-15 Solent Circuit, Rydalmere, NSW 2116, Australia）。（SCATS路口信号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CATS路口信号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SCATS路口信号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道路数字电子哨兵), 生产厂为(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145 号)。(道路数字电子哨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道路数字电子哨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道路数字电子哨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提示:

1. 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七、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

### (一)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